

# 北京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景江办字【2024】101号

## 会议决议

会议名称：关于计提2024年度职业风险金

会议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会议地点：2号楼四层集团第一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

望菁 魏建红 刘笑滢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{财企〔2009〕26号}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会议决定，2024年公司收入为455,660.35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2,783.02元。

北京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

